

線上申辦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最小包裝小於 3kg)申辦流程

1. 請以搜尋方式或以輸入網址之方式進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2. 請點選主題專區>案件申辦平台



3. 進入案件申辦平台 (<http://oaps.fda.gov.tw/TFDAWeb/wSite/mp?mp=2>) 後，此平台必須先申辦會員帳號密碼 (公司行號請以公司名義作申辦)，待會員申辦手續完成後，即可開始使用此平台進行線上申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件申辦平台
E-Service Platform,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線上申辦系統客服專線：02-23956966#3307 (政府上班日9時~18時)
業務諮詢請改撥專線：(02)2787-8000

會員登入 | 憑證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 加入會員 | 登入

使用憑證登入者必須先(下載元件)方可使用。

線上申辦 案件進度查詢 公告事項 線上教學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標準品購物車

線上申辦總覽 申辦項目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進階查詢

業務類別 服務單位 身分角色 推薦申辦

- 食品(23)
- 藥品(9)
- 醫療器材(16)
- 化粧品(16)
- 管制藥品(19)
- 邊境通關(4)
- 研究檢驗(2)
- 人體器官保存庫(4)
- GMP藥廠(19)
- 廣告申請(6)
- 標準品購物車

熱門申辦

- 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進出口申請(非移植目的)
- 管制藥品登記證新申請案(醫療機構)
- 管制藥品登記證新申請案(藥局)
- 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申請案
- 食品及相關產品免輸入查驗申請書

公告事項

- 2014/10/01 本系統從10/1起不支援IE9以下版本(含IE9)，請各位用戶升級您的IE瀏覽器版本
- 2014/06/11 自103年6月16日起，採線上申辦方式之新申辦案件，繳費方式取消「FDA臨櫃繳費(含郵政匯票)」繳費方式。
- 2011/12/12 繳費證明單申請說明

4. 請至「線上申辦總覽」處，請點選「服務單位」作分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件申辦平台
E-Service Platform,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線上申辦系統客服專線：02-23956966#3307 (政府上班日9時~18時)
業務諮詢請改撥專線：(02)2787-8000

會員登入 | 憑證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 加入會員 | 登入

使用憑證登入者必須先(下載元件)方可使用。

線上申辦 案件進度查詢 公告事項 線上教學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標準品購物車

線上申辦總覽 申辦項目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進階查詢

業務類別 服務單位 身分角色 推薦申辦

- 食品(23)
- 藥品(9)
- 醫療器材(16)
- 化粧品(16)
- 管制藥品(19)
- 邊境通關(4)
- 研究檢驗(2)
- 人體器官保存庫(4)
- GMP藥廠(19)
- 廣告申請(6)
- 標準品購物車

熱門申辦

- 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進出口申請(非移植目的)
- 管制藥品登記證新申請案(醫療機構)
- 管制藥品登記證新申請案(藥局)
- 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申請案
- 食品及相關產品免輸入查驗申請書

公告事項

- 2014/10/01 本系統從10/1起不支援IE9以下版本(含IE9)，請各位用戶升級您的IE瀏覽器版本
- 2014/06/11 自103年6月16日起，採線上申辦方式之新申辦案件，繳費方式取消「FDA臨櫃繳費(含郵政匯票)」繳費方式。
- 2011/12/12 繳費證明單申請說明

5. 請點選「北區管理中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件申辦平台
E-Service Platform,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線上申辦系統客服專線：02-23956966#3307 (政府上班日9時~18時)
業務諮詢請改撥專線：(02)2787-8000

線上申辦 案件進度查詢 公告事項 線上教學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標準品購物車

線上申辦總覽

業務類別 | 服務單位 | 身分角色 | 推薦申辦

- 食品組(23)
- 藥品組(9)
-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38)
- 管制藥品組(19)
- 研究檢驗組(2)
- 風險管理組(23)
- 北區管理中心(4)**

熱門申辦

- 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進出口申請(非移植目的)
- 管制藥品登記證新申請案(醫療機構)
- 管制藥品登記證新申請案(藥局)
- 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申請案
- 食品及相關產品免輸入查驗申請書

公告事項

- 2014/10/01 本系統從10/1起不支援IE9以下版本(含IE9)，請各位用戶升級您的IE瀏覽器版本
- 2014/06/11 自103年6月16日起，採線上申辦方式之新申辦案件，繳費方式取消「FDA臨櫃繳費(含郵政匯票)」繳費方式。
- 2011/12/12 繳費證明單申請說明

6. 請點選「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最小包裝小於3kg)申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件申辦平台
E-Service Platform,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線上申辦系統客服專線：02-23956966#3307 (政府上班日9時~18時)
業務諮詢請改撥專線：(02)2787-8000

線上申辦 案件進度查詢 公告事項 線上教學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標準品購物車

現在位置：首頁 > 線上申辦

線上申辦

申請項目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進階查詢

全部 食品組(23) 藥品組(9)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38) 管制藥品組(19) 研究檢驗組(2)
風險管理組(23) **北區管理中心(4)**

共 4 筆資料第 1 / 1 頁 | 1 | 每頁顯示 15 45 300 筆

序號	申辦項目	申辦說明	書表下載	線上申辦	多元繳費
1.	食品及相關產品免輸入查驗申請書		↓	☑	☑
2.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資訊預先申報作業程序		↓	☑	☑
3.	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最小包裝小於3kg)申請		↓	☑	☑
4.	輸入食品、食品添加物及香料等樣品贈品申請		↓	☑	☑

圖示說明： 申辦說明 書表下載 多元繳費 線上申辦 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件申辦平台

最新公告 | 隱私權保護政策 | 著作權聲明 | 更新日期：2014/10/09 | 聯繫人：59462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1 版權所有 本網藥品查詢系統查詢電話：1024x768
地址：115-01 台北市南港區高橋路161-2號 交通位置圖 電話：(02) 2787-8000 (02) 2787-8099 傳真專線：(02) 2787-8080
線上申辦系統專線：02-23956966#3307

7. 此頁面會針對欲申請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最小包裝小於 3kg) 應檢附之文件。請點選「線上申辦」即可開始辦理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最小包裝小於 3kg)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DA E-Service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says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件申辦平台" and "E-Service Platform,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會員登入" and "憑證登入". A search bar and a menu with icons for "線上申辦", "案件進度查詢", "公告事項", "線上教學", "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and "標準品購物車" are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申辦說明 輸入食品免貼中文標示(最小包裝小於3kg)申請".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線上申辦" button.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application details.

申請對象說明	公司機構
應備證件	輸入食品自供分裝、改裝 一、產品基本資料表。 二、產品成分。 三、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四、責任具結書。 五、產品原外包裝或國外製造廠(或出口商)出具外包裝標示文件。 六、分裝或改裝後之外包裝。 輸入食品供其他廠商分裝、改裝 一、產品基本資料表。 二、產品成分。 三、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四、責任具結書。 五、產品原外包裝或國外製造廠(或出口商)出具外包裝標示文件。 六、分裝或改裝後之外包裝。 七、擬供應其他廠商之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及其他足供證明產品流向之資料。 輸入食品自供調理加工 一、產品基本資料表。 二、產品成分。 三、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四、責任具結書。 五、產品原外包裝或國外製造廠(或出口商)出具外包裝標示文件。 六、產品調理加工流程資料。 輸入食品供其他廠商調理加工 一、產品基本資料表。 二、產品成分。 三、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四、責任具結書。 五、產品原外包裝或國外製造廠(或出口商)出具外包裝標示文件。 六、產品調理加工流程資料。 輸入食品供其他廠商調理加工 一、產品基本資料表。 二、產品成分。 三、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四、責任具結書。 五、產品原外包裝或國外製造廠(或出口商)出具外包裝標示文件。 六、擬供應其他廠商之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及產品調理加工流程資料。
申辦費用說明	無
申辦類型	新案申請
處理期限(天)	14
處理期限備註	資料正確齊全且不需會辦其他單位之情形
附件等候天數(天)	7
登入方式	帳號登入
使用多元化繳費	否
提供線上申辦	是
提供書表下載	是
服務說明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由國外輸入者，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2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
申請方式	郵寄信件或臨櫃掛號
申辦完成產出的文件或證件	答覆公文
交付方式	發文郵寄或臨櫃領取

*若線上申辦人為代辦報關行或代辦人，請務必檢附代理授權書。

*代理授權書之空白表單可於案件申辦平台>食品及相關產品免輸入查驗申請書

頁面下方之書表下載處下載填寫。